**关于开展2017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暨宁波出口名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进一步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74号），深入实施“品牌强贸”战略和“宁波制造”品牌打造工程，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培育及报送2016年度“浙江出口名牌”企业信息的通知》（浙商务发〔2017〕116号），经研究决定，结合我县实际开展2017年度“浙江出口名牌”暨“宁波出口名牌”培育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出口品牌企业申报“浙江出口名牌”

根据《宁波市商务委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51号）规定：“对当年度列入浙江出口名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牌最高10万元的创牌补助”。今年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将继续推荐一批企业新增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资格条件、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参照附件1执行。原则上，企业需获得宁波出口名牌后再参加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请各申报企业对申报品牌进行初步评分，如评分低于60分，则不符合申报条件。

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出口品牌企业申报“宁波出口名牌”

“宁波出口名牌”是申报“浙江出口名牌”的基础条件之一。今年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将继续新增一批“宁波出口名牌”，资格条件、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请各申报企业对申报品牌进行初步评分，如评分低于50分，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认真做好2014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宁波出口名牌”的复核组织工作

根据“浙江出口名牌”、“宁波出口名牌”三年有效期的规定，2014年度认定的 “浙江出口名牌”、“宁波出口名牌”将在今年底到期，需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宁波市商务委将重新推荐、认定。复核企业无最低评分要求。

四、按时上报申请材料

请有意向申报出口名牌的企业于2017年9月14日前连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委，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附件5、6电子版打包后发至电子邮箱903252480@qq.com。

联系人：戴狄狄

电 话：0574–65578706

地 址：宁海县商务局404室（桃源南路47号）

特此通知。

附件：1.“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2.“宁波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3.“浙江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4.“宁波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5.“ 出口名牌”申报表

6.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

7. 2014年度宁海县获批“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8. 2014年度宁海县获批“宁波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宁海县商务局

2017年8月31日

附件1

**“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一、资格条件

（一）企业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三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1500万美元，农副产品企业出口额不低于800万美元，其中自有品牌出口额占20％以上。

（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新增和复核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上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未入选的参评企业，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期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六）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国市场均已注册。

（七）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中国关境内注册，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商标所有人为在浙江省依法注册企业，持有人为中方。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

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满分为120分。

（一）科技创新能力（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30分

1.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每项发明专利得1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0.5分。

2.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4分，一项省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2分。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5分。

4. 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5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3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30分。

（二）组织生产的国际标准化程度（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20分

1.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GMP、HACCP、ISO/TS16949等）情况。

2. 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等）认证情况。

3. 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SA8000等）认证情况。

通过以上其中一类认证的得8分（共三类，每一类中通过任何一项认证均可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5分

1. 上年度出口额、自有品牌出口比重以及企业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规定标准得10分，每增加500万美元加1分；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加5分，第二加4分，第三加3分，第四加2分，第五加1分；但累计不超过25分。

2.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得2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全球化经营，15分

1. 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数量。在海外每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公共海外仓得2分，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得3分。

2. 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5分。

（五）知识产权保护，10分

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情况。每在海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的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六）社会评价，10分

获得省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有覆盖范围的，应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的情况。曾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中一个荣誉称号得5分，获得一个省级荣誉称号得3分。国家级得分与省级得分不重复计算。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10分。

类别：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农产品、浙江制造、出口名优特产品、“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国家级颁发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省级颁发机构：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附件2

**“宁波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一、资格条件

（一）企业在宁波市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三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农副产品企业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自有品牌出口额占20％以上；或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农副产品出口额不低于250万美元，其中自有品牌出口额占60%以上。

（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新增和复核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上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未入选的参评企业，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期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六）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国市场均已注册。

（七）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中国关境内注册，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商标所有人为在宁波市依法注册企业，持有人为中方。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

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满分为120分。

（一）科技创新能力（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30分

1.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每项发明专利得1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0.5分。

2.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4分，一项省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2分；一项宁波市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1分；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5分；

4. 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5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3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30分。

（二）组织生产的国际标准化程度（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20分

1.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GMP、HACCP、ISO/TS16949等）情况。

2. 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等）认证情况。

3. 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SA8000等）认证情况。

通过以上其中一类认证的得8分（共三类，每一类中通过任何一项认证均可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5分

1. 上年度出口额、自有品牌出口比重以及企业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规定标准得10分。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农副产品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自有品牌出口额占20％以上的企业每增加250万美元加1分；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农副产品出口额不低于250万美元，自有品牌出口额占60％以上的企业每增加100万美元加1分。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加5分，第二加4分，第三加3分，第四加2分，第五加1分；但累计不超过25分。

2.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每1亿元人民币得1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全球化经营，15分

1. 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数量。在海外每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公共海外仓得2分，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得3分。

2.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5分。

（五）知识产权保护，10分

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情况。每在海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的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六）社会评价，10分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有覆盖范围的，应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的情况。曾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中一个荣誉称号得5分，获得一个省级荣誉称号得3分，获得一个市级荣誉称号得2分。国家级得分与省级、市级得分不重复计算。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10分。

类别：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农产品、浙江制造、出口名优特产品、“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国家级颁发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省级颁发机构：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市级颁发机构：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委。

附件3

**“浙江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一）“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表（附件5）；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六）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七）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统计表（由企业出具，见附件6）；

（八）申报类别商品在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如企业选择提供该项内容，需附商务部下属进出口商会出具的排名证明材料）；

（九）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十）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十一） 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申报品牌（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广告宣传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网站地址等证明材料；

（十二） 获得省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复核企业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七）、（九）项材料，其余各项需提供2014年以后有增加或变动的证明材料。

附件4

**“宁波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一）“宁波出口名牌”申报表（附件5）；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六）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七）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统计表（由企业出具，见附件6）；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农副产品出口额不低于250万美元，自有品牌出口额占60％以上的企业还需提供能够证明企业自有品牌出口额占比的自主品牌商品的出口合同和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报类别商品在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如企业选择提供该项内容，需附商务部下属进出口商会出具的排名证明材料）；

（九）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十）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十一） 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申报品牌（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广告宣传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网站地址等证明材料；

（十二）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复核企业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七）、（九）项材料，其余各项需提供2014年以后有增加或变动的证明材料。

附件5

“ 出口名牌”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注册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报品牌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主要出口商品**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报商品类别** | 纺织服装□ 机械电子□ 轻工工艺□ 建材冶金□ 化工医药□ 农副产品□ 综 合 类□ (在相应选项上打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2014-2016年期间，企业海关编码有变更的也请注明；含控股子公司的，请同时列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海关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商标首次****注册地** |  | **境内注册****商标名称** |  |
| **企业连续三年****盈利情况**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企业类型** | 流通企业□ 生产企业□ 其他□ |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详细股权结构** |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
| **商标图形标识：****（商标LOGO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jpg格式，****像素必须高于150Ｋ）**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 **具体情况** |  **得分[[1]](#footnote-0)** |
| **研发创新能力****（30分）** | 专利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 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 高新技术企业 |  |  |
| 标准制订 | （填写类型及数量） |  |
| **按照国际通行****管理体系****组织生产****（2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 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 **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5分）** | 上年度出口额 | （填写数值） |  |
| 行业内出口排名 | （如有请提供名次） |  |
| 申报品牌商品出口额及比重 | （须提供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上年度销售额 | （填写数值） |  |
| **全球化经营（15分）** |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  |
| **知识产权保护（10分）** |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  |
| **社会评价（10分）** | （填写具体名称） |  |
|  **总 分** |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联 系 人：电 话：电子邮件： （盖章） |

备注：得分栏由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打分。

附件6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品牌：

|  |  |  |
| --- | --- | --- |
|  | **出口总额** | **申报品牌商品** **项下出口** |
| **金额****（万美元）** | **与上年****同比±%** | **比重** | **金额****（万美元）** | **与上年****同比±%** | **比重** |
| **合计** |  |  |  |  |  |  |
| **国别** |  |  |  |  |  |  |
| **国别** |  |  |  |  |  |  |
| **国别**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附件7

**2014年度宁海县获批“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中文）** |
| --- | --- |
| 1 | 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宁波市乐星感应电器有限公司 |
| 3 | 宁波协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
| 4 | 宁波中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5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 6 | 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 |
| 7 |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 |
| 9 |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
| 10 | 宁波兴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8

**2014年度宁海县获批“宁波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1.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2.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3.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宁波日安阀门有限公司

1. [↑](#footnote-ref-0)